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40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月瓊
訴訟代理人　楊慧如
被　　告　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洪鳳蘭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、洪鳳蘭、蔡文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0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0,000元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起，及其中新臺幣400,000元自民國108年12月5日起，及其中新臺幣400,000元自民國108年12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、洪鳳蘭、蔡文雄連帶負擔79%，餘由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時之聲明為：「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、洪鳳蘭、蔡文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及其中35萬元自民國108年11月22日、其中50萬元自108年11月30日起、其中40萬元自108年12

月5日起、其中40萬元自108年12月7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嗣於本院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「㈠、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及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、洪鳳蘭、蔡文雄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108年11月30日起、其中40萬元自108年12月5日起、其中40萬元自108年12月7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由被告洪鳳蘭所簽發，經由被告蔡文雄背書，發票日民國108年11月21日、票面金額35萬元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及由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由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背書，票面金額共130萬元，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之支票共4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屆期提示，竟分別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等理由退票，而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、洪鳳蘭、蔡文雄既分別簽發系爭支票，或在系爭支票背書，依法即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責任，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份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108年11月21日	WE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	洪鳳蘭	蔡文雄	35萬元	108年11月21日	108年11月22日
2	108年11月29日	JB0000000	新光銀行中港分行	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	洪鳳蘭、蔡文雄	50萬元	108年11月29日	108年11月30日
3	108年12月4日	JB0000000	新光銀行中港分行	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	洪鳳蘭、蔡文雄	40萬元	108年12月4日	108年12月5日
4	108年12月6日	JB0000000	新光銀行	匯安冷氣	洪鳳蘭	40萬元	108年12月6日	108年12月7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中港分行	企業有限公司	、蔡文雄			